

新《证券法》 投资者保护制度简介

2020年2月

01

专章规定投资者保护各项措施安排

02

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制度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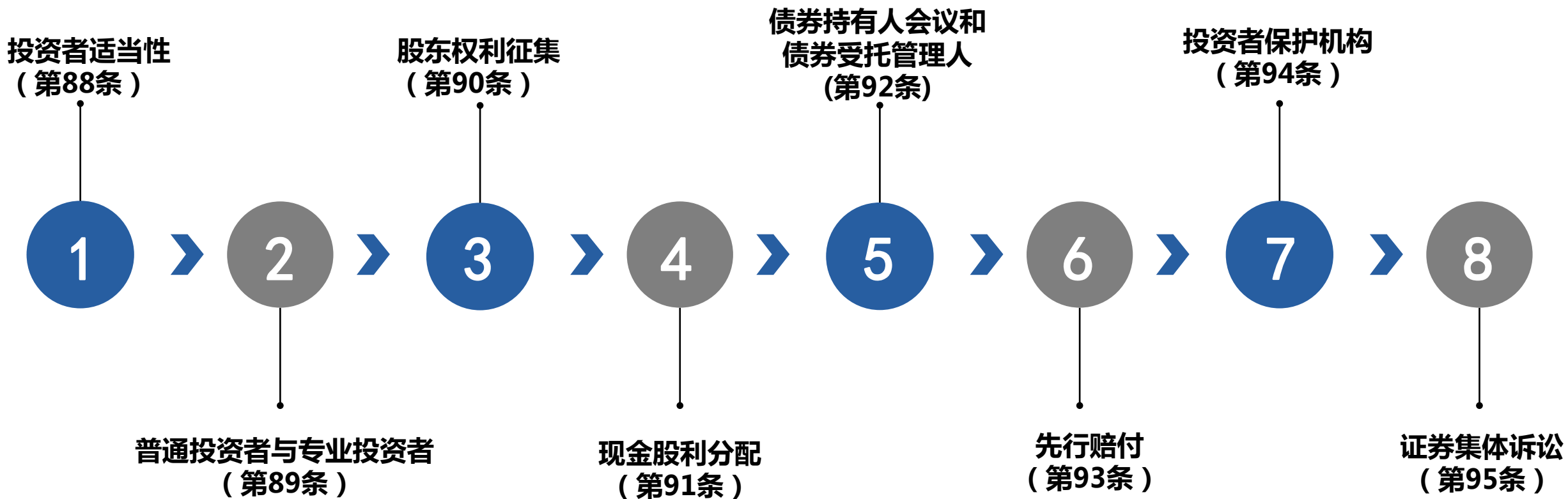
专章规定投资者保护 各项措施安排

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是本次证券法修订的重点之一

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	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	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	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	完善证券交易制度
落实“放管服”要求取消相关行政许可	压实中介机构市场“看门人”法律责任	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强化监管执法和风险控制	扩大证券法的适用范围

此外，本次证券法修订还对上市公司收购制度、证券公司业务管理制度、证券登记结算制度、跨境监管协作制度等作了完善。

“投资者保护”专章规定的主要制度



行为规范

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应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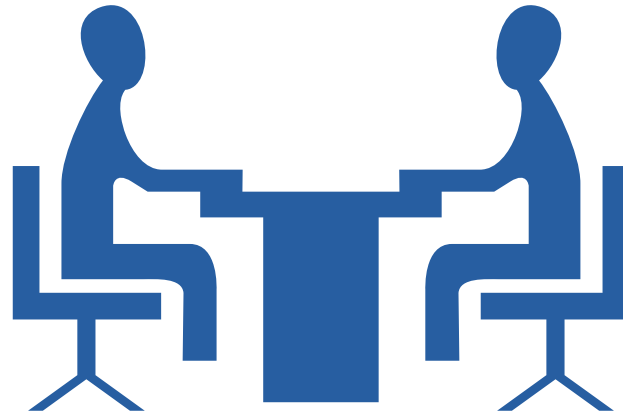
- 按照规定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
- 如实说明证券、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投资风险；
- 销售、提供与投资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证券、服务。

法律责任

- 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

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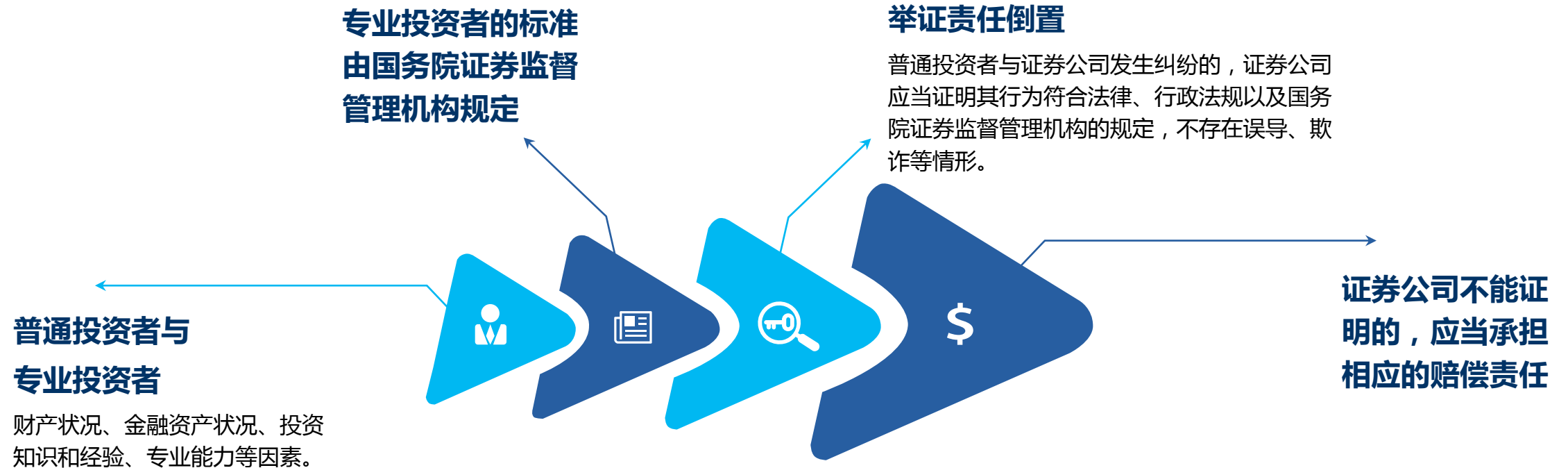


行为规范

在购买证券或者接受服务时，应当

- 按照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
- 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向其销售证券、提供服务。

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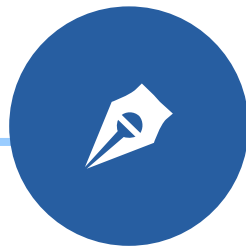
征集主体

- 上市公司董事会；
- 独立董事；
- 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 投资者保护机构。



征集方式

-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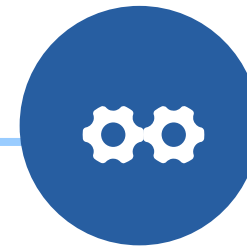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

- 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行为

-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法律责任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依法保障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应当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

聘请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担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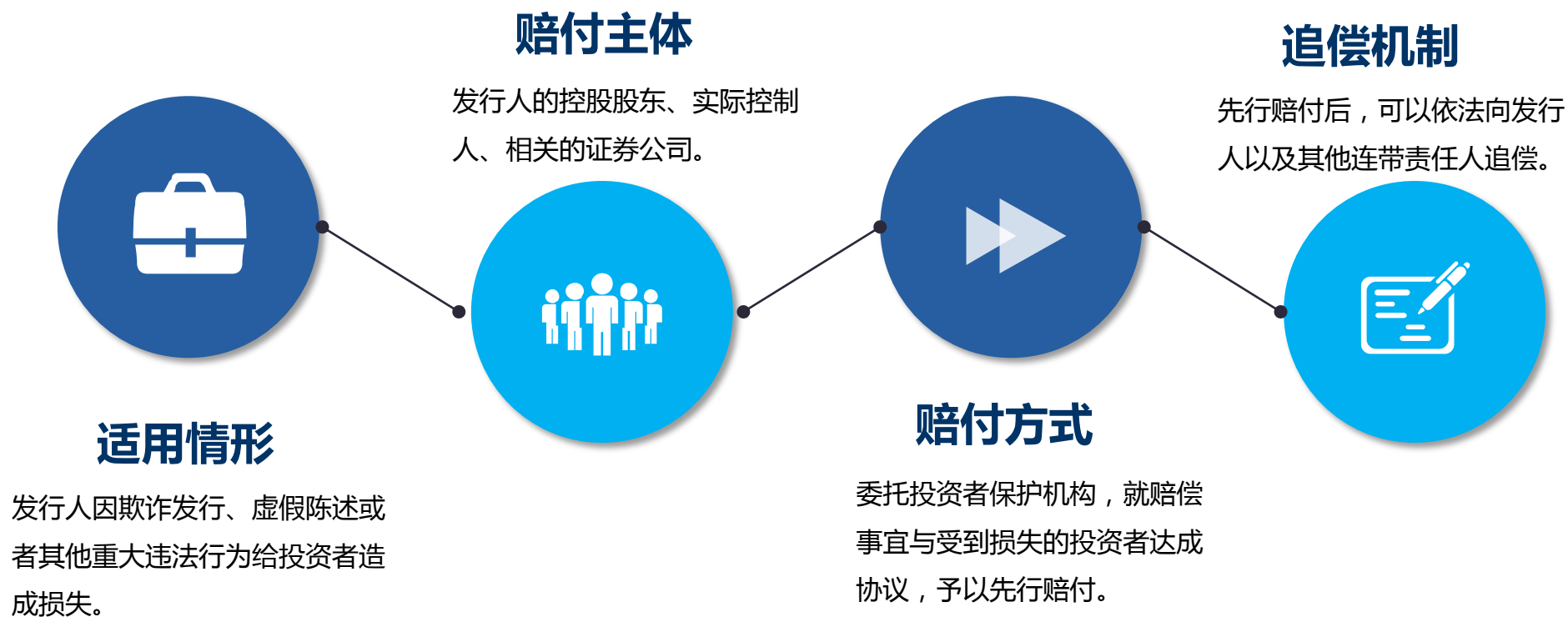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履职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受托提起参与诉讼

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调解	支持诉讼	派生诉讼
<p>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p> <p>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p>	<p>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监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p> <p>投资者保护机构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p>

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

适用条件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权利登记

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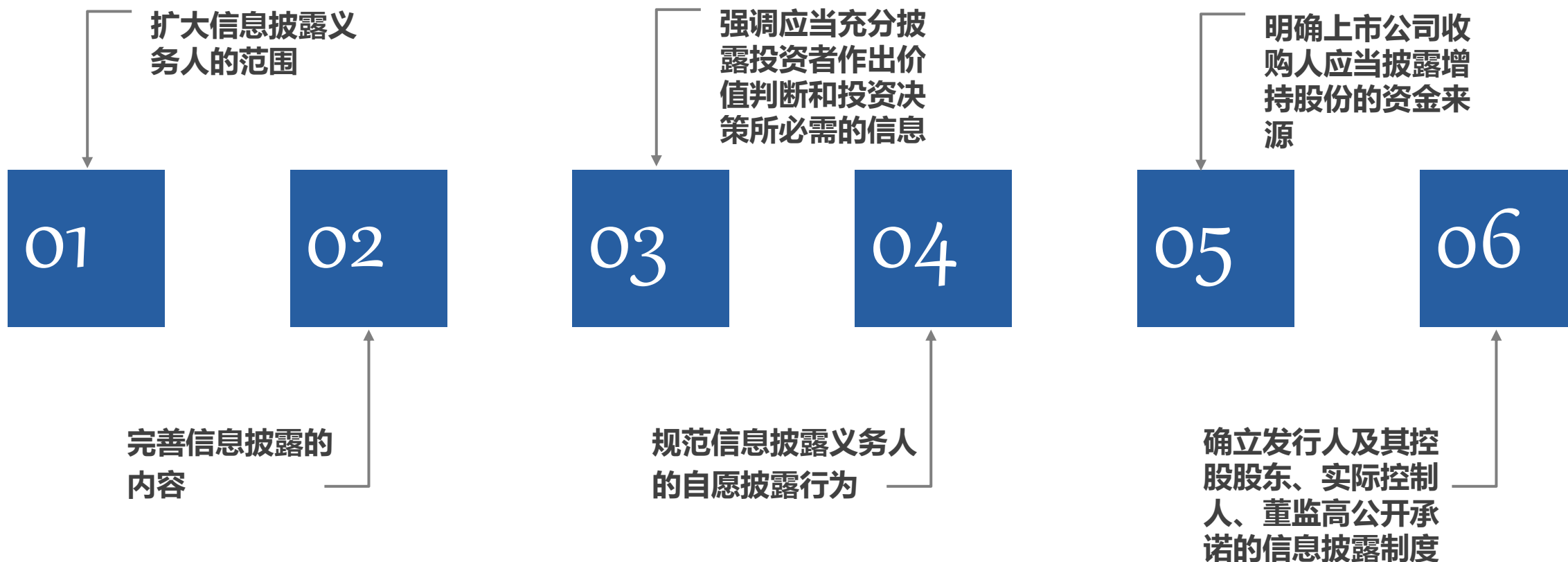
明示退出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02

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制度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知情权保护



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全面推进证券发行注册制

大幅提高违法成本，震慑违法行为

加大了证券违法行为的 行政责任

如，对于欺诈发行行为，从原来最高可处募集资金百分之五的罚款，提高至募集资金的一倍；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从原来最高可处以六十万元罚款，提高至一千万元。

01



完善了民事责任制度和 民事诉讼制度

通过诉讼制度的完善，让投资者的诉讼请求在实际中得到落实、让证券违法行为人受到更多的约束。

02

03

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的禁入 制度

进一步扩大了范围，除了不能从事证券业务，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还增加了规定，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不得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

04



增加了关于诚信档案的 规定

将证券违法行为纳入行为人的诚信档案，进行失信惩戒。

THANKS !



Address: SECURITIES TOWER
NO.528 South Pudong road Shanghai 200010 PR.China